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40號

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抗 告 人 李香諄

相 對 人 林志龍

代 理 人 陳義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
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1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司）前因營業資金需求向相對人邀約投資，並約定嘉賀公司於借款期間內應給付投資紅利，相對人應允投資後，嘉賀公司與抗告人李香諄乃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以示負責。嗣民國114年10月時，嘉賀公司因一時資金週轉不靈，不能給付紅利予相對人，惟嘉賀公司如能持續經營，應能解決資金困難之問題，故抗告人認為兩造仍有繼續協商之必要，不宜逕為強制執行，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01 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
02 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
04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
05 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
06 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原審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
07 人雖以上情置辯，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
08 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為
09 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
10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是以，原
11 裁定經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
12 即無不合，抗告人主張上開情節縱使屬實，亦屬實體法上之
13 爭執，揆諸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14 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人執前詞
15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3 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黃雅慧

26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001	114年10月2	6,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0月2

(續上頁)

01

	0日			0日
002	114年11月6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1月6日